



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XINJIANG GUANNONG FRUIT & ANTLER GROUP CO.,LTD.

证券代码: 600251

股票简称: 冠农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 2017-052

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被担保人名称: 新疆冠农三和果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和果蔬”）、新疆冠农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和贸易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: 人民币 2 亿元, 实际已为三和果蔬、三和贸易担保金额: 6,000 万元
- 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资产、产品收益及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为三和果蔬、三和贸易的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
-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公司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：

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——新疆冠农三和果蔬有限公司、新疆冠农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在中国农业银行巴音郭楞兵团支行、交通银行巴音郭楞分行营业部、中信银行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2 亿元额度的信贷、贸易融资、资金的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，可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以内循环使用。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同意以其所拥有的资产、产品收益及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7,554.17 万元。



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三和果蔬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，注册地址：新疆巴州和静县才吾库勒镇。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法定代表人：赵逸平。主营业务为水果、蔬菜晾晒、脱水加工、销售；果蔬饮料、番茄酱的生产销售，农产品收购及初加工等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三和果蔬资产总额 28,356.37 万元，负债总额 20,189.42 万元，净资产 8,166.95 万元，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5,056.72 万元，净利润 2,796.11 万元。资产负债率 71.2%。

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三和果蔬资产总额 58,434.95 万元，负债总额 52,903.59 万元，净资产 5,531.36 万元，1~9 月营业收入 31,886.41 万元，净利润 214.66 万元。资产负债率 90.53%。

2、三和贸易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，注册地址：新疆巴州和静县才吾库勒镇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。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法定代表人：邓纯琪。主营业务为农产品收购、农产品初加工，罐头、果蔬饮料加工和销售，销售：塑料制品、铁罐、机械设备零配件、包装材料，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三和贸易资产总额 3,012.48 万元，负债总额 2,075.99 万元，净资产 936.49 万元，2016 年度营业收入 75.91 万元，净利润-102.88 万元。资产负债率 68.91%。

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三和贸易资产总额 1,557.95 万元，负债总额 531.61 万元，净资产 1,026.34 万元，1~9 月营业收入 309.44 万元，净利润 48.42 万元。资产负债率 34.12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：

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——新疆冠农三和果蔬有限公



司、新疆冠农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在中国农业银行巴音郭楞兵团支行、交通银行巴音郭楞分行营业部、中信银行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2 亿元额度的信贷、贸易融资、资金的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，可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以内循环使用。届时三和果蔬、三和贸易将依据实际贸易融资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，具体期限与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。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同意以其所拥有的资产、产品收益及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上述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被担保公司的母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，该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，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。对上述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公司完全可以控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磊、杨有陆、姜方基先生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行为，是正常的、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，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我们认为，上述担保是为支持公司控股子（孙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，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已要求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，该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。因此，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67,554.17 万元，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4,554.17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,000 万元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8.68%。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

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XINJIANG GUANNONG FRUIT & ANTLER GROUP CO.,LTD.

- (一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；
- (三)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(四) 天津三和 2017 年第七次股东会决议、与公司签订的《反担保协议》；
- (五) 三和果蔬、三和贸易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，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、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5 日